山东省重大事故隐患调查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重大事故隐患的调查处理，严格重大事故隐患责任倒查追究，推动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重大事故隐患的调查处理，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标准执行。

第三条　重大事故隐患的调查处理工作，应当遵循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强化问题溯源，及时、准确地查清重大事故隐患情况及其产生的原因，总结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相关责任者依法追究责任。

第四条　重大事故隐患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调查：

（一）中央和省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工作交办的；

（二）中央和省委巡视、审计工作交办的；

（三）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

（四）生产经营单位未按法定要求开展自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消除的；

（五）生产经营单位明知有重大事故隐患而不采取措施消除，

或者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中弄虚作假的；

（六）生产经营单位的同一生产厂、矿、项目部等基层生产经营单元同类重大事故隐患180日内反复出现3次及以上的；

（七）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同一生产厂、矿、项目部等基层生产经营单元1次监督检查中发现3项及以上重大事故隐患的；

（八）有关行业、领域需要重点关注的重大事故隐患（清单见附件1），且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的。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据《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和部门“三定”规定等，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要求，结合生产经营单位所属行业、规模、安全生产条件、安全风险等级和安全管理体系建设等相关情况，对职责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调查。

第六条　上级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提级调查由下级部门负责调查的重大事故隐患，也可以采取挂牌督办等方式督促指导下级部门调查重大事故隐患。下级部门应当支持、配合上级部门重大事故隐患调查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调查由本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调查的重大事故隐患。

第七条　对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交办要求和有关规定立即启动立案调查工作。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启动立案调查工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分析研判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对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情形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启动立案调查工作。

重大事故隐患的立案调查，应当经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并成立调查组；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

第八条　调查组的组成应当遵循精简、效能的原则，由 3 人以上组成。根据重大事故隐患的具体情况，调查组成员应当具有调查所需要的知识和专长。

调查组可以聘请具有与重大事故隐患类别相关联的专业技能并熟悉相关业务的专家参与。调查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调查组应当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行技术鉴定；必要时，调查组可以直接组织专家进行技术鉴定。

调查组根据调查工作需要，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重大事故隐患有关的情况，获取相关文件、资料，并制作重大事故隐患调查文书（式样见附件 2）。

第九条　调查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查明重大事故隐患的基本情况，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落实情况；

（二）从技术角度调查分析重大事故隐患产生的经过、原因及

有关责任；

（三）从管理角度调查分析重大事故隐患产生的原因及有关责任，提出对相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四）总结教训，提出整改和防范措施；

（五）提交重大事故隐患调查报告。

第十条　调查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开展重大事故隐患调查工作：

（一）确定调查方向。对初步掌握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重大事故隐患情况、违法行为线索等进行分析研判，确定调查方向，明确调查重点，制定调查计划和任务分工，并根据后续调查情况及时作出调整。

（二）开展调查取证。及时组织开展现场勘查，提取现场物体及相关痕迹，封存、固定与重大事故隐患有关的物件。依法收集、调取生产经营单位、有关技术服务机构和相关部门的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视情开展技术鉴定。

（三）分析产生原因。立足调查取证情况，从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等方面，分析论证重大事故隐患产生的直接原因。从生产经营单位落实法律法规标准制度、建立及落实安全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现场安全管理和相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等方面，查找存在的问题，分析论证重大事故隐患产生的间接原因。

（四）精准认定责任。依据调查认定的直接原因、间接原因，结合有关单位职责和履职情况、有关责任人员动机和情节、认识态度等，综合判断确定重大事故隐患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五）形成调查报告。梳理汇总相关调查成果，以证据为支撑，撰写调查报告。

第十一条　调查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形成重大事故隐患调查报告，提交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技术鉴定时间不计入调查期限。

第十二条　重大事故隐患调查报告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一）重大事故隐患单位概况；

（二）重大事故隐患的基本情况；

（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原因；

（四）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落实情况；

（五）对重大事故隐患产生负有责任的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六）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建议。

第十三条　经调查认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对重大事故隐患的产生和排查治理负有责任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其他处理措施。需要对生产经营单位实施重大事故隐患停产整顿措

施的，按照《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和重大事故隐患停产整顿机制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经调查认定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同时符合有关行业、领域判定标准构成重大事故隐患，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对其有关责任人员涉嫌构成危险作业罪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等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二）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而拒不执行的；

（三）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的。

第十五条　调查组对调查中发现党组织和党员涉嫌违纪的，或者公职人员和有关人员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及时移交有关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

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有关行业、领域需要重点关注的重大事故隐患清单

2.重大事故隐患调查文书式样

附件 1

有关行业、领域需要重点关注的重大事故隐患清单

一、工贸

（一）金属冶炼企业

1.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等人员聚集场所，以及钢铁水罐冷（热）修工位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或者浇注跨的地坪区域内。

2.生产期间冶炼、精炼和铸造生产区域的炉底、炉坑、炉下渣坑和事故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和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和熔融金属转运通道等区域存在积水。

（二）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

1.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 6 类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

2.生产期间冶炼、精炼、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 6 类区域存在非生产性积水。

3.铝加工深井铸造机钢丝卷扬系统选用非钢芯钢丝绳，或者未落实钢丝绳定期检查、更换制度。

（三）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

1.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者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设有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等人员聚集场所。

2.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或者不同建（构）筑物、不同防火分区共用一套除尘系统、除尘系统互联互通。

（四）使用液氨制冷的工贸企业

1.包装、分割、产品整理场所的空调系统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

2.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或者快速冻结装置作业间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9人。

（五）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

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

二、金属非金属矿山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1.不同矿权主体的相邻矿山井巷相互贯通，或者同一矿权主体相邻独立生产系统的井巷擅自贯通。

2.露天转地下开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按设计采取防排水措施;

（2）未按设计采取留设安全顶柱或者岩石垫层等防护措施。

3.矿区及其附近的地表水或者大气降水危及井下安全

时，未按设计采取防治水措施。

4.井口标高未达到当地历史最高洪水位1米以上，且未按设计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5.在突水威胁区域或者可疑区域进行采掘作业时，未超前探放水，或者超前钻孔的数量、深度低于设计要求，或者超前钻孔方位不符合设计要求。

6.保安矿（岩）柱或者采场矿柱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按设计留设矿（岩）柱;

（2）未按设计回采矿柱;

（3）擅自开采、损毁矿（岩）柱。

7.未按设计要求的处理方式或者时间对采空区进行处理。

8.担负提升人员的提升系统，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提升机、防坠器、钢丝绳、连接装置、提升容器未按国家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或者提升设备的安全保护装置失效;

（2）竖井井口和井下各中段马头门设置的安全门或者摇台与提升机未实现联锁;

（3）竖井提升系统过卷段未按国家规定设置过卷缓冲装置、楔形罐道、过卷挡梁或者不能正常使用，或者提升人员的罐笼提升系统未按国家规定在井架或者井塔的过卷段内设置罐笼防坠装置;

（4）斜井串车提升系统未按国家规定设置常闭式防跑车装置、阻车器、挡车栏，或者连接链、连接插销不符合国

家规定;

（5）斜井提升信号系统与提升机之间未实现闭锁。

9.一级负荷未采用双重电源供电，或者双重电源中的任一电源不能满足全部一级负荷需要。

10.新建、改扩建矿山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安全设施设计未经批准，或者批准后出现重大变更未经再次批准擅自组织施工;

（2）在竣工验收前组织生产，经批准的联合试运转除外。

11.矿山年产量超过矿山设计年生产能力幅度在20%及以上，或者月产量大于矿山设计年生产能力的20%及以上。

12.矿井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13.井下或者井口动火作业未按国家规定落实审批制度或者安全措施。

14.地表距进风井口和平硐口50m范围内存放油料或者其他易燃、易爆材料。

15.受地表水威胁的矿井，未查清矿山及周边地面裂缝、废弃井巷、封闭不良钻孔、采空区、水力联系通道等隐蔽致灾因素或者未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在井下受威胁区域组织生产建设。

16.办公区、生活区等人员集聚场所设在危崖、塌陷区、崩落区，或者洪水、泥石流、滑坡等灾害威胁范围内。

17.遇极端天气地下矿山未及时停止作业、撤出现场作业人员。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

1.未采用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分台阶或者分层开采。

2.边坡存在关闭、破坏监测系统或者隐瞒、篡改、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情形。

（三）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

1.库区或者尾矿坝上存在未按设计进行开采、挖掘、爆破等危及尾矿库安全的活动。

2.坝体高度超过设计总坝高，或者尾矿库超过设计库容贮存尾矿。

3.排洪系统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排水井、排水斜槽、排水管、排水隧洞、拱板、盖板等排洪建构筑物混凝土厚度、强度或者型式不满足设计要求;

（2）排洪设施部分堵塞或者坍塌、排水井有所倾斜，排水能力有所降低，达不到设计要求。

4.安全监测系统存在关闭、破坏安全监测系统，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情形。

5.尾矿库回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经批准擅自回采;

（2）同时进行回采和排放。

三、危险化学品

（一）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1.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2.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

布置在装置区（厂房）内；涉及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装置（厂房）控制室、交接班室未按照要求布置，或者布置在装置区内时未按照 GB/T 50779 的要求进行抗爆设计、建设。

3.涉及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爆炸危险性、急性毒性（类别 1、类别 2）化学品或者构成爆炸性粉尘环境的厂房（含装置或者车间）或者仓库内设置办公室、休息室、外操室（含人员固定操作岗位）、巡检室等人员聚集场所。

4.涉及硝酸铵的企业未按照 GB 44022 的要求核算硝酸铵最大储存量；固体硝酸铵仓库周边 50m 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或者建有涉及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装置或者储存设施。

5.使用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中的工艺、技术、设施、设备。

6.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生产装置、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装置或者储存设施的安全联锁摘除未履行审批手续或者摘除后的联锁未按照审批要求恢复；涉及物料发生热分解失控风险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控制、联锁设施未投入使用或者功能失效的。

7.生产现场违规存放爆炸危险性化学品。

8.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未按照要求进行气体分析；受限空间作业未连续监测可燃气体、有毒气体及氧气浓度；特级动火作业未实现全过程视频监控。

9.涉及重大危险源、高危工艺的企业未投用具有人员聚集报警功能的人员定位系统；进入生产区的人员未携带定位

终端。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测监控数据未接入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10.异常工况现场处置时，同一装置区内超过6人或者无关人员进入处置现场。涉及高危工艺和工艺危险度4级及以上的其他危险化工工艺的精细化工厂房（含装置）内同一时间现场人员超过2人。厂房（含装置）内采用符合抗爆设计的防爆墙分隔的，防爆墙两侧按照不同区域处理。

（二）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1.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2.使用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中的技术、设施、设备。

3.存在可燃或者有毒气体泄漏风险的场所未按照设计要求设置气体探测器或者气体探测器功能失效；GDS未投入使用。

4.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罐区各储罐进、出液相物料管道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或者功能失效。

5.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的安全联锁摘除未履行审批手续或者摘除后的联锁未按照审批要求恢复；涉及物料发生热分解失控风险的储存设施的控制、联锁设施未投入使用或者功能失效。

6.未按照GB 15603等标准规范要求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7.可燃液体常压储罐未按照AQ 3063的要求，设置氮气

密封保护系统或者定期检测气相空间可燃气体浓度。

8.内浮顶储罐的低低液位报警值未按照标准规范设置或者正常运行时浮顶落底。

9.动火作业或者受限空间作业未按照要求进行气体分析；受限空间作业未连续监测可燃气体、有毒气体及氧气浓度；特级动火作业未实现全过程视频监控。

10.经营危险化学品品种未经许可或者超许可范围。

11.涉及重大危险源的企业未投用具有人员聚集报警功能的人员定位系统；进入生产区的人员未携带定位终端。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测监控数据未接入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三）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

1.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证件上岗作业。

2.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3.未对承包商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4.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设计要求设置探测报警装置。

5.擅自关闭油气生产现场的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有毒有害气体探测报警系统、火灾探测报警系统、紧急关断系统，或者系统主要功能失效。

6.爆炸性气体环境0区、1区的生产作业场所，未按GB 3836.15的规定设置、使用防爆电气设备，或者防爆性能失效。

7.石油钻机、修井机未配备天车防碰系统，或者系统功

能失效。

8.未按设计要求配置、安装、检验井控装置，安装完毕或者更换承压部件后未进行试压。

9.地质录井使用的综合录井仪、气测录井仪及其他探测与报警装置主要功能失效，或者擅自停用。

10.液化烃、压缩天然气运输槽车充装系统，未设置紧急切断阀或者拉断阀。

11.甲、乙类油品离心泵或者天然气压缩机，未在出口管道上安装止回阀。

12.压裂施工现场使用未经检测合格的压裂管汇元件，或者施工高压区未采取安全挡板等硬隔离措施。

四、烟花爆竹

1.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2.工（库）房实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核定人数。

3.工（库）房实际滞留、存储药量超过核定药量。

4.工（库）房内、外部安全距离不足，防护屏障缺失或者不符合要求。

5.防静电、防火、防雷设备设施缺失或者失效。

6.擅自改变工（库）房用途或者违规私搭乱建。

7.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伪造许可证。

8.生产经营的产品种类、危险等级超许可范围或者生产使用违禁药物。

9.分包转包生产线、工房、库房组织生产经营。

10.一证多厂或者多股东各自独立组织生产经营。

11.烟花爆竹仓库存放其它爆炸物等危险物品或者生产经营违禁超标产品。

12.零售点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在零售场所使用明火。

五、民用爆炸物品

1.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销售许可证未依法取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

2.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3.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职之日起6个月后仍未依法经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

4.超过许可数量或者品种、超过规定时间作业、超过规定储存量、超过定员人数组织生产经营的。

5.管理严重缺失、安全防护及控制保护设施失效可能导致本单元或者更大范围安全失控的(管理严重缺失是指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及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防护及控制保护设施是指防传殉爆、自动控制、联动联控安全联锁、门机联锁等装置)。

6.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且构成重大风险的（外部因素指民爆企业以外的、社会的、自然的等因素)。

7.未经设计擅自改变危险性建（构）筑物用途从事危险性作业的;擅自添加未经技术鉴定的配方外原料的。

8.危险工(库)房防爆、防火、防雷设备设施缺失的(防爆设备设施是防止、减弱爆炸危害的防护屏障、装甲和防爆墙等设备设施；防火设备设施是指消防水池、消防栓、消防雨淋等设备设施)。

9.使用明令禁止或者淘汰设备、工艺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生产设备未经安全性论证擅自变更用途的；新研制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生产设备未履行规定程序即投入生产使用的。

10.危险性建（构）筑物内部距离或者外部距离不能满足《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 50089）要求的。

11.库房和仓库储存性质不明危险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 50089）规定不应同库存放的危险品同库存放的。

12.利用现场混装炸药地面站设备设施生产包装型工业炸药的。

13.生产区危险品建(构)筑物未经过具有专业甲级(军工、民爆器材工程）或者综合甲级设计资质单位设计的；总库区未经过具有军工、民爆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单位设计的。

14.新改扩建项目（不含GB 28263中的二类技改项目）未经主管部门组织设计安全审查（或者设计评审)、未经试生产运行或者未经过验收即投入正式生产的。

15.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线或者接触危险品的设备设施报废半年后仍未实施销爆处理的。

16.未建立和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

六、爆炸危险物品

1.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或者无资质人员从事爆破作业。

2.爆破作业现场临时存放民用爆炸物品未设专人管理、看护。

3.爆破作业单位民爆物品储存库超出核定库容存放民用爆炸物品，或者炸药、雷管同库存放，或者废弃、收缴的爆炸物品与民爆物品同库存放。

七、教育

1.学生宿舍、幼儿园儿童用房设置在地下室或者半地下室，幼儿园儿童用房设置在四层及以上的。

2.校园内的教室、宿舍、图书馆、食堂等各类房屋建筑，在施工前未依法取得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的，或者在投入使用前未取得消防验收（备案）合格意见的。校园内的宾馆、饭店、商场（含超市）等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3.校园内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包括但不限于外窗被铁栅栏、铁丝网等封堵或者被广告牌等遮挡等情形）。

4.实验室内违规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实验室设置在建筑的地下室或者半地下室。

5.校舍存在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的。

6.在校舍屋顶超设计荷载限值堆放物品或者增加设备设施的，或者在楼内放置超过楼面荷载重量物品的。

7.擅自改变学校用房使用功能及用途，违规搭建构筑物、分隔房间或者临时增加宿舍房间、超原设计标准增设床（铺）位的。

8.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的。

9.食品加工操作不规范、不卫生，可能造成食品污染的。

10.贮存环境不符合要求，导致食品、食品原料变质或者受到污染的。

11.实验人员在未得到安全准入的条件下进入实验室（实训场所）开展实验活动的。

12.实验室（实训场所）内超量存放危险化学品；或者大量使用危险气体且无气体浓度报警措施或者通风设施不合格；或者超规使用危险设备尤其是大型设备的。

13.未设置校门口防冲撞设施（阻车桩、拒马桩等）的。

八、养老机构

（一）选址

1.未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生产、经营与储运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2.设置在山洪沟口、行洪河道边、山间洼地等洪涝、地质灾害易发多发区域。

（二）建筑

1.设置在C级或者D级危房的建筑内。

2.养老机构（办公及附属用房除外）布置在楼地面设计标高大于54m的楼层上。

3.老年人居室或者休息室布置在地下或者半地下。

4.未采用防火门、防火窗、耐火极限不低于2h的防火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1h的楼板与其他场所或者部位（包括共处同一建筑物的医疗机构）分隔。

5.未依照GB 55037、GB 50016的要求设置避难间。

6.大量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

7.内、外保温系统和屋面保温系统大量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或者制品。

8.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为芯材的金属夹芯板搭建有人活动的建筑。

9.老年人居室隔墙未采用不燃性墙体。

10.老年人居室隔墙未分隔至梁、楼板或者屋面板的底面基层。

11.准许层间隔断的竖井，未在每层楼板处采取防火分隔措施，或者防火分隔组件耐火性能低于楼板耐火性能。

12.建筑体积大于5000m³的养老机构未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

13.床位总数大于或者等于20床的养老机构未设置自动灭火系统。

14.床位总数大于或者等于20床的养老机构未设置火灾

自动报警系统。

15.使用燃气的厨房内未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自动切断装置。

16.仅设置1个安全出口。

（三）消防

1.消火栓系统

（1）消火栓系统管网内无水。

（2）消防水泵采用自动控制、手动控制等方式均无法正常启动。

（3）水泵控制柜未连接消防电源，消防电源故障，或者控制失效。

2.自动灭火系统

（1）消防水泵采用自动控制、手动控制等方式均无法正常启动。

（2）水泵控制柜未连接消防电源，消防电源故障，或者控制失效。

（3）报警阀（或者电动控制阀、气动控制阀）无法正常启动。

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火灾报警控制器未连接消防电源，或者消防电源故障。

（2）火灾报警控制器操作控制按键失效、不能显示火警或者故障报警，或者不能发出声报警信号。

（3）消防联动控制器未连接消防电源，消防电源故障，

或者联动控制失效。

4.消防控制室未落实24h值班制度。

5.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被完全占用、堵塞或者封闭。

（四）其他情形

1.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未经检验合格、超过检验有效期、国家明令淘汰或者已报废的电梯、锅炉、氧气管道等特种设备。

2.在建筑内为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轮椅及其蓄电池充电。

九、房屋市政工程

1.基坑侧壁出现大量漏水、流土。

2.模板支架承受的施工荷载超过设计值。

3.使用达到报废标准的建筑起重机械。

4.隧道工程未经批准，在轨道交通工程安全保护区范围内进行新（改、扩）建建（构）筑物、敷设管线、架空、挖掘、爆破等作业。

十、城镇燃气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十一、交通运输

（一）道路运输企业

1.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验检测不合格（含未在有效期内）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装备、设施设备等从事经营活动的。

2.所属经营性驾驶员和车辆存在长期“三超一疲劳”（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且运输过程中未及时提醒纠正、运输行为结束后一个月内未严肃处理，或者所属经营性驾驶员存在一次计10分及以上诚信考核计分情形且未严肃处理仍继续安排上岗作业的。

3.所属货运车辆运输过程中违法装载导致车货总质量超过100吨的。

（二）城市客运企业

未按规定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驾驶区域安装安全防护隔离设施的。

（三）水上交通企业

1.客船未按规定配备足额消防救生设备设施或者存在严重缺陷。

2.船舶未按规定持有有效的内河船舶检验证书、符合证明及安全管理证书。

3.船舶未按规定配备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或者甚高频（VHF）设备，或者均未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十二、水利

（一）水利工程建设

1.施工工厂区、施工（建设）管理及生活区、危险物品仓库布置在洪水（山洪）、雪崩、滑坡、泥石流、塌方及危石等危险区域。

2.支撑脚手架承受的施工荷载超过方案要求。

3.基坑侧壁出现流土，底部出现管涌。

（二）水利工程运行管理

1.水库工程穿坝建筑物软硬结合处已出现流土、漏洞、管涌、接触渗漏（接触冲刷）等渗流异常现象。

2.水闸的主体结构不均匀沉降、垂直位移、水平位移超出允许值，可能导致整体失稳；水闸铺盖、底板等底部淘空，且存在整体失稳的可能。

3.堤防穿堤建筑物结合处出现管涌、流沙等现象；出现堤防失稳的现象。

十三、医疗卫生

1.病房楼、门诊楼等人员密集场所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疏散楼梯间的地下与地上部分未进行防火分隔;

（2）疏散走道、楼梯间、疏散门或者安全出口设置影响疏散的栅栏、卷帘门;

（3）采用金属夹芯板搭建且金属夹芯板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低于A级;

（4）安全出口的数量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或者安全出口被完全占用、堵塞、封闭;

（5）避难间的设置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6）消防救援口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2.病房楼、门诊楼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者固定灭火设施，或者已设置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固定灭火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

3.在病房楼、门诊楼等人员密集场所内，或者在地下建筑、建筑的地下室、居住场所内，违规使用、储存或者销售酒精等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4.液氧储罐（区）、酒精库房等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与病房楼、门诊楼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内，或者防火间距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

5.儿童活动场所（托育机构）、老年人照料设施（医养结合机构）所在楼层位置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或者设置在高层建筑内的儿童活动场所未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或者疏散楼梯。

6.医疗机构燃气使用场所，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食堂、锅炉房等用气场所未设置燃气泄漏报警和切断等安全装置，或者已设置的报警和切断装置不能正常使用;

（2）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3）在地下、半地下场所内使用或者储存液化石油气;

（4）在高层建筑内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十四、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有下列情形之一仍继续使用的:

1.特种设备未取得许可生产、因安全问题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或者达到报废条件;

2.特种设备发生过事故，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3.未按规定进行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

4.定期检验的检验结论为“不符合要求”“不允许使用”“不合格”“复检不合格”等;

5.锅炉安全阀（爆破片装置）、系统报警装置、联锁保护装置、熄火保护装置缺失或者失效，电站锅炉主要汽水管道泄漏或者锅炉范围内管道破裂;

6.固定式压力容器、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阀、爆破片装置、紧急切断装置缺失或者失效，快开门式压力容器的快开安全保护联锁装置缺失或者失效，氧舱的接地装置缺失或者失效、安全保护联锁装置（联锁功能）失效;

7.压力管道安全阀、爆破片装置、紧急切断装置缺失或者失效;

8.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紧急停止开关缺失或者失效，扶手带外缘与任何障碍物之间距离小于400mm时，未按要求装设防护挡板;

9.起重机械急停开关、起重量限制器、起重力矩限制器、防坠安全器缺失或者失效，室外工作的轨道式起重机械抗风防滑装置缺失或者失效;

10.客运索道控制室、站台、机房紧急停车开关缺失或者失效，吊厢、吊篮、客车门不能锁闭且未停用，辅机、备用电源不能启动运行;

11.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带、安全压杠和安全挡杆等乘客束缚装置缺失或者失效，座舱舱门锁紧装置缺失或者失效，制动装置、限位装置、防碰撞及缓冲装置、止逆行装置、限速装置缺失或者失效，主要受力部件、重要焊缝及重要螺栓

出现裂纹、严重变形;

12.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制动（包括行车、驻车）装置缺失或者失效，电动车辆电源紧急切断装置缺失或者失效，观光列车的牵引连接装置及其二次保护装置缺失或者失效，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超过最大行驶坡度使用。

十五、煤矿

（一）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

1.煤矿全年原煤产量超过煤矿核定（设计）生产能力的110%，或者井工煤矿季度原煤产量超过煤矿核定（设计）生产能力的 30%。

2.矿井同时生产的水平超过 2 个，或者一个采（盘）区内同时生产的采煤、煤（半煤岩）巷掘进工作面（安装、回撤工作面除外）个数超过《煤矿安全规程》规定。

3.矿井采掘作业地点单班作业人数（不含交接班期间）超过国家有关限员规定 20%（经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批准增加的人员不计入），或者违反《煤矿安全规程》关于开采冲击地压煤层限员管理规定。

（二）瓦斯超限作业

1.采区回风巷、采掘工作面回风巷风流中甲烷浓度达到1.0%或者二氧化碳浓度达到 1.5%时，未停止工作、撤出人员、采取措施、进行处理。

2.采掘工作面及其他作业地点风流中甲烷浓度达到1.0%时，没有停止用电作业。

3.井下爆破地点附近 20m 以内风流中甲烷浓度达到 1.0%

时，仍实施爆破。

（三）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

1.矿井总风量不足，或者采掘工作面实际供风量小于需风量75%。

2.违反《煤矿安全规程》规定采用串联通风。

3.生产水平或者生产采（盘）区未实现分区通风。

4.低瓦斯矿井开采煤层群、分层开采采用联合布置的采（盘）区未设置专用回风巷。

5.进、回风井之间，总进、总回风巷之间和采（盘）区进、回风巷之间联络巷中的风墙、风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造成风流短路。

6.生产采（盘）区进、回风巷未贯穿整个采（盘）区或者虽贯穿整个采（盘）区，但一段为进风巷、一段为回风巷。

7.准备采（盘）区在未构成贯穿整个采（盘）区的通风系统时，开掘回采巷道。

8.巷道贯通时，综合机械化掘进巷道在相距50m前、其他巷道在相距20m前，停掘的工作面未保持正常通风。

9.未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启封井下永久密闭墙。

（四）超层、越界开采

未经设计、安全论证和审批，探巷或者采掘工程直接进入《煤矿安全规程》和《建筑物、水体、铁路及主要井巷煤柱留设与压煤开采规范》规定留设的安全煤柱，或者以其他形式（经设计、审批的钻探工程除外）对安全煤柱造成破坏。

（五）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

1.使用煤电钻、锚杆钻机、风锤等非专用钻机探放水(限压循环放水除外)。

2.在下列需要探放水区域进行采掘作业未进行探放水的:

(1)接近(采掘工作面超过探水线或者进入防隔水煤〈岩〉柱位置,下同)水淹或者积水的井巷、老空区、相邻矿井时;

(2)接近富水性中等以上含水层、导水断层、溶洞或者导水陷落柱时;

(3)打开隔离煤柱放水时;

(4)接近与河流、湖泊、水库、蓄水池、水井等相通的导水通道时;

(5)接近出水的钻孔时;

(6)接近有积水的灌浆区时;

(7)接近物探低阻异常区时。

3.钻探、物探数据或者结论造假。

4.在下列位置(区域)未留设防隔水煤(岩)柱的:

(1)相邻矿井的分界处;

(2)煤层露头风化带;

(3)地表水体、含水冲积层下或者水淹区域邻近地带;

(4)与富水性强的含水层间存在水力联系的断层、裂隙带或者强导水断层接触的煤层;

(5)有大量积水的老空;

(6)分区隔离开采边界。

5.以“探巷”等名义进入或者在采掘活动中破坏防隔水煤（岩）柱。

6.有透（突、溃）水征兆未撤出所有受水患威胁地点人员。

7.下山采区未形成完整的排水系统前，掘进回采巷道。

（六）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

1.当区域、作业地点监测数据超过冲击地压危险预警临界指标或者采掘作业地点出现强烈震动、巨响、瞬间底（帮）鼓、煤岩弹射等动力现象，判定有冲击地压危险时，未停止预警地点作业，未按照防冲专项措施将人员撤出到规定区域，或者预警后经分析研判有冲击地压危险的采掘作业区域，未采取钻孔卸压或者爆破卸压等卸压解危措施，仍进行采掘作业。

2.冲击地压危险区域、冲击地压危险工作面实施解危措施后未进行效果检验或者检验结果超过预警临界指标仍进行采掘作业。

3.冲击地压危险区域的采煤工作面超前支护长度、强度（支护形式）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

4.中等以上冲击地压危险区厚煤层托顶煤掘进巷道遇顶板破碎、自然淋水、过断层、过老空区、过高应力区时，未采用锚杆锚索和可缩支架（包括可缩性棚式支架、液压支架等）复合支护形式加强支护。

（七）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

1.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的煤层，采煤工作面（充填开采

的除外）未按照工作面防灭火技术措施采取灌浆、注惰性气体或者喷洒阻化剂等防灭火措施，或者采用灌浆防火时，灌浆管路未直接铺设至灌浆地点，或者采用注惰性气体防火时，释放口未保持在采空区氧化带内。

2.井下出现自然发火征兆，受威胁区域未停止作业并采取措施处理，或者在发火征兆不能得到有效控制时未撤出危险区域人员，或者进行封闭施工作业时未撤出与施工无关的所有人员。

3.未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封闭、启封火区。

（八）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工艺

1.使用禁止井工煤矿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矿山安全落后工艺及设备淘汰目录中明确的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或者工艺。

2.井下使用的电气设备、反应型高分子材料、风筒、输送带未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3.未使用专用起爆控制器或者裸露爆破。

（九）未按照规定建立监控与通讯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1.过滤、篡改、屏蔽、隐瞒或者销毁井工煤矿安全监控系统、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有线调度通信系统、视频监视系统或者露天煤矿边坡监测预警系统数据。

2.甲烷传感器报警功能、甲烷电闭锁功能失效，造成甲烷超限后不能报警、不能切断所监控区域的全部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电源。

3.为规避超限报警采取堵塞、包裹、喷雾、隔挡、风吹甲烷传感器或者压缩量程等方式，造成甲烷传感器失效、失真。

（十）其他重大事故隐患

1.隐瞒采掘工作面或者下井人数。

2.掘进工作面前方老巷、老空情况不明盲目掘进作业。

3.掘进工作面后部巷道或者独头巷道挑顶、刷帮、替棚、处置着火点（高温点）时，维修（处置）点以里继续掘进或者有人员进入。

4.在采掘工作面违反作业规程规定空顶作业。

十六、火灾

1.人员密集场所的疏散走道、楼梯间、疏散门或者安全出口设置影响疏散的栅栏、卷帘门。

2.高层公共建筑、地下人员密集场所安全出口的数量不符合GB 55037、GB 50016的规定，或者安全出口被完全占用、堵塞、封闭。

3.高层公共建筑、地下人员密集场所未按GB 55037的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者固定灭火设施，或者已设置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固定灭火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4.人员密集场所采用金属夹芯板搭建且金属夹芯板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低于A级。

十七、内河运输船舶和水上客运

（一）内河运输船舶

1.内河运输船舶在航行、停泊、作业期间，存在下列情

形之一的:

（1）船舶配备的船长、轮机长不满足最低安全配员要求;

（2）内河液化气燃料或者其他低闪点燃料动力船舶上任职的船员未按规定持有有效的特殊培训合格证;

（3）船舶未按规定持有有效的内河船舶检验证书、符合证明及安全管理证书;

（4）船舶超核定航区航行;

（5）船舶严重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或者超核定乘客定额载客;

（6）船舶不遵守禁限航要求冒险航行;

（7）船舶主推进装置（主机）车令系统、应急停车装置失灵;

（8）船舶操舵装置控制系统或者舵机装置动力设备失灵;

（9）船舶未按规定配备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或者甚高频（VHF）设备，或者均未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2.内河客船在航行、停泊、作业期间存在《内河运输船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所列相关情形或者以下情形之一的:

（1）客船上任职的船长、高级船员未持有有效的特殊培训合格证，或船舶配员不满足最低安全配员要求;

（2）客船未按规定开展消防和弃船应急演练;

（3）客船乘客处所的脱险通道严重堵塞或者锁闭;

（4）客船未按规定配备救生设备且无法及时改正;

（5）客船未按规定配备固定式自动探火和失火报警系统、固定灭火系统，或者系统失灵;

（6）客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

3.内河载运危险货物船舶在航行、停泊、作业期间存在《内河运输船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所列相关情形或者以下情形之一的:

（1）载运危险货物船舶上任职的船员未持有有效的特殊培训合格证，或者船舶配员不满足最低安全配员要求;

（2）载运危险货物船舶未经许可进出港或者从事危险货物过驳作业;

（3）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种类超过适装证书限定范围;

（4）载运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在进行洗（清）舱、驱气或者置换活动期间，违反规定开展明火、拷铲及其他易产生火花的作业;

（5）载运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货舱高位报警装置失灵，或者装卸货物的管线、软管、阀门、法兰存在泄漏;

（6）载运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未按规定配备固定灭火系统，或者系统失灵。

（二）水上客运

1.客船安全技术状况、重要设备存在严重缺陷。具体是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客船擅自改建；客船改装后，船舶适航性、救生和防火要求，不满足技术法规要求；客船船体破损、航行设备损坏影响船舶安全航行，未及时修复；客船

应急操舵装置、应急发电机等应急设备出现故障；客船未按规定配备足额消防救生设备设施或者存在严重缺陷。

2.客船配员或者船员履职能力严重不足。具体是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船长或者高级船员的配备未满足最低安全配员要求；参加航行、停泊值班的船员违反规定饮酒或者服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

3.客运码头重要涉客及应急设备存在严重缺陷或者故障。具体是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未按规定配备足额消防救生设备设施或者配备的设备设施存在严重缺陷；未按规定设置旅客、车辆上下船设施，安全设施，应急救援设备，或者设置的设备设施不能正常使用。

4.水上客运生产经营单位违法经营、作业。具体是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客船未持有有效的法定证书；客船未遵守恶劣天气限制、夜航规定航行；客船载运旅客人数超出乘客定额人数的、或者未按规定载运或者载运的车辆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未按规定执行“车客分离”要求；客运码头未按规定履行安检查危职责，违规放行人员和车辆；未按规定执行水路运输旅客实名制管理规定；超出许可范围和许可有效期经营。

5.水上客运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存在严重问题。具体是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安全管理体系；未切实执行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安全管理体系没有得到有效运行；安全管理相关人员不符合规定的任职要求或者履职能力严重不足；未按规定制定应急源或者未定期

组织演练，且逾期不改正。

6.其他重大事故隐患。具体是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客船人员应急疏散通道严重堵塞；客船压载严重不当；客船积载、系固及绑扎严重不当；客船登离船装置存在重大安全缺陷未及时纠正；客运码头未按相关标准配备安全检测设备或者设备无法正常使用；客运码头及其停车场与污染源、危险区域的距离不符合规定。

十八、邮政和快递

处理场所内建设、使用未经有关部门审批同意的撬装式加油装置等储油储气设施设备。

附件 2

重大事故隐患调查文书式样

一、立案调查审批表

重大事故隐患调查文书

立案调查审批表

（　　）　立〔　　〕　号

案　　由：_____

案件名称：_____

案件来源：_____时　间：_____

当事人：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电话：_____

当事人地址：_____

案件基本情况：	
承办人意见： 承办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审批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共　页第　页

二、调查询问笔录

重大事故隐患调查文书

调查询问笔录

第___次询问

询问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询问地点：_____

被询问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年月：_____ 政治面貌：_____

入党时间：_____ 文化程度：_____ 民族：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职务、职级：_____任职时间：_____

党内职务：_____家庭地址：_____ 电话：_____

询问人：_____记录人：_____

你好！我们是_____重大事故隐患调查组的工作人员，现依据有关规定向你调查询问，请协助调查询问，如实回答并提供相应材料。询问情况将做如下记录，经过您校阅后签名和押印。作为证据，您将对本《调查询问笔录》内容和自己书写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您有如实回答问题的义务，也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回避的权利。今天向你了解有关工作情况，请你实事求是向调查组作出说明，出具假证和伪证要承担法律责任，你听明白了吗？

答：_____

问：你是否申请回避？

答：_____

询问人签字：_____ **记录人签字：**_____

被询问人签字：_____ **共 页 第 页**

问：你是否为党代表、人大代表或者政协委员？

答：_____

问：以前是否受到过刑事处罚？

答：_____

问：你是否患有严重疾病或者传染病？

答：_____

调查询问记录：

问：_____

答：_____

问：你还有没有其他情况要向调查组反映的？

答：_____

问：调查组在询问期间是否保证了你的休息？是否对你有逼供、诱供等情况？

答：_____

问：本次谈话结束后，你要调整好心态不要有太多负担，同时对今天的谈话内容要严格保密，你能否做到？

答：_____

问：以上所述，是否属实？

答：_____

问：请看一下以上笔录，是否与你口述一致，一致请签字，有误可修改。

答：_____

（被询问人阅核后在最后一行下签注“以上记录共×页，我已看过，与我说的一致”）

询问人签字：_____ **记录人签字：**_____

被询问人签字：_____ **共 页 第 页**

三、勘验笔录

重大事故隐患调查文书
勘验笔录

（　　）调查组勘〔　　〕　号

勘验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勘验场所：_____ 天气情况：_____

勘验人：_____

被勘验人/单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当事人：_____ 单位及职务：_____

当事人：_____ 单位及职务：_____

被邀请人：_____单位及职务：_____

记 录 人：_____单位及职务：_____

我们是_____重大事故隐患调查组工作人员_____，现依法就_____进行勘验检查，请予以配合。你有配合勘验检查的义务，也有申请回避的权利。针对勘验检查中的有关情况，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有音像记录应当告知音像记录情况）。如认为工作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可以申请回避，你是否申请回避？

答：_____

□本次勘验检查附现场照片____张、现场图示____张/□本次勘验检查无照片、现场图示。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_____ **共　页 第　页**

勘验检查情况：_____

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未作陈述、申辩。

□陈述、申辩内容：_____

勘验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年 月 日

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年 月 日

被邀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记 录 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现场照片及说明

<table>
<tr><td colspan="4">（照片粘贴处）
（有多张照片的，应当连续粘贴并标明序号）</td></tr>
<tr><td>照片内容及证明目的</td><td colspan="3"></td></tr>
<tr><td>拍摄/制作人</td><td></td><td>拍摄时间</td><td>年　月　日　时　分</td></tr>
<tr><td>拍摄地点及天气情况</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备注：</td></tr>
</table>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_____　　**共　页 第　页**

现场图示及说明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天气	
地点			
（现场图示） （有多张现场图示的，应当连续绘制并标明序号）			
图示说明			
绘制人			
备注：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_____　　**共　页 第　页**

四、电子数据提取笔录

重大事故隐患调查文书
电子数据提取笔录

（　　）调查组提〔　　〕　号

被提取单位（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提取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提取地点（场所）：_____

提取人员：_____

记录人：_____

被邀请人：_____ 单位及职务：_____

当事人：_____ 单位及职务：_____

我们是_____重大事故隐患调查组工作人员_____，现依法对_____进行电子数据提取，请予以配合。你有配合电子数据提取的义务，也有申请回避的权利。针对提取过程中的有关情况，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有音像记录应当告知音像记录情况）。如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可以申请回避，你是否申请回避？

答：_____

提取的电子数据存储介质的名称、存放地点：_____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_____ **共　页 第　页**

提取的电子数据的主要内容、文件格式：_____

提取的电子数据的完整性校验值：_____

其他需要记录的事项：_____

□本次电子数据检查附现场照片____张、现场图示____张/□本次电子数据检查无照片、现场图示。

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未作陈述、申辩。

□陈述、申辩内容：_____

提取额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年 月 日

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年 月 日

被邀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记 录 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现场照片及说明

<table>
<tr><td colspan="4">影像（照片）资料</td></tr>
<tr><td>影像（照片）内容及证明事项</td><td colspan="3"></td></tr>
<tr><td>拍摄/制作人</td><td></td><td>拍摄时间</td><td>年　月　日　时　分</td></tr>
<tr><td>影像（照片）存放地点及存储介质</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备注：</td></tr>
</table>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_____　　**共　页 第　页**

现场图示及说明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天气	
地点			
（现场图示） （有多张现场图示的，应当连续绘制并标明序号）			
图示说明			
绘制人			
备注：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_____　　**共　页 第　页**

五、抽样取证记录

重大事故隐患调查文书
抽样取证记录

（　　）调查组抽〔　　〕　号

被抽样取证单位（人）：_____ 现场负责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抽样取证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抽样地点：_____

现在依法对你单位的下列物品进行抽样取证。

序号	抽 样 物 品 名 称	品牌、规格、批号、包装及存储方式等	抽样数量

上述物品经核无误。　　（此栏不够，可加栏续填）

现场负责人（签名或者盖章）：_____

抽样取证人员（签名）：_____

_____重大事故隐患调查组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调查组备案，一份交被抽样取证单位（人）。　共　页 第　页